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披露地址上，依规定的程序和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章 信息披露对象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公司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报告期内符合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上述文件需提前公布的，需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提前公布。

第八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

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均应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相应披露规则,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披露,信息披露时间应注意在各个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保持一致。

第十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如债券存在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的,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人,同时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发生的时间确认，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为：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四条 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有权机关（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如有）；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同时披露：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六条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微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

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金莲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人的联系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集团，电话为 073128686509，电子邮箱为 937280756@qq.com。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如信息披露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制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登记（如需）；
- （四）在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章 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董事和董事会；
- （四）监事和监事会；
- （五）高级管理人员；
- （六）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章 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八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九条 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财务融资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五条 财务融资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相冲突时，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